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定于2017年6 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4日 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公告。

2017年6月19日,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公司30.98%的股权)《关于提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:

- 1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
- 2、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
- 3、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
- 4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 开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,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要求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见2017年6月20日刊登在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